**附件1**

上海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请受理表

受理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|  | 申 请 内 容 |
| 地址、邮编 |  | 项目类别 |  |
| 申请单位联系人姓名、部门、职务、电话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 | 项目内涵 |  |
| 受理情况 | 受理日期 |  | 除外内容 |  |
| 受理单位 |  | 计价单位 |  |
| 建议价格标准 |  |
| 其他说明（国家编码等） |  |

备注：1、受理编号、受理情况由资料受理部门填写。

 2、项目类别为下列之一：综合类服务、医技诊疗类服务、临床诊疗类服务、中医及民族医诊疗服务。属于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》的，应注明国家编码。

 3、项目名称:为中文标准名称，部分项目名称可在括号内列出西文名称或缩写。

 4、项目内涵:用于规范项目的服务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手段。项目内涵可使用“含”、“包括”、“不含”、“指”四个专用名词进行界定：⑴含：用“含”表示在服务过程中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，但并不表示仅仅提供列举的内容，这些服务内容不得单独分解收费。但在特殊情况下，由于患者病情需要只提供其中部分服务内容,也按此项标准计价。⑵包括：在“包括”后面所列的不同服务内容和不同技术方法，均按本项目同一价格标准计价。⑶不含:在“不含”后面所列的服务内容可单独计价。⑷指：用“指”对项目名称进行解释。

 5、除外内容:指在本项目中可另行收费的服务、药物、设备和消耗材料等。

6、计价单位:指提供该项目服务时的基本计价方式。